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國書

聯絡電話：02-2632-6939轉分機688

編號：114-18

七旬婦自非洲豬瘟疫區攜火腿腸入境遭重罰

士林分署柔性執法保食安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貫徹行政院五打七安政策，強力執行非洲豬瘟裁罰等食安案件，守護國人健康。一名許姓婦人於113年12月間自中國大陸搭機入境時，因攜帶豬肉製品未申請檢疫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士林分署書記官經調查得悉許婦並非無資力之人，即主動聯繫勸說許婦自動繳款，最終促成其繳清欠款，免去遭查扣、法拍之命運。

新北市汐止區一名70歲許姓婦人於113年12月20日自中國大陸搭機入境時，因攜帶0.54公斤豬肉火腿腸未申請檢疫，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，遭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裁罰20萬元，嗣於114年2月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書記官深入調查後發現，許婦持有群創等多檔上市股票，具備相當財力，推測她可能只是遺忘繳納罰款，遂主動聯繫本人。許婦向執行人員表示，當時前往中國大陸旅遊，回程帶些點心給孫子，未料通關時遭主管機關當場沒收，並告知豬肉製品不得攜帶入境。許婦認為自己年紀大，對相關規定不甚了解，同時質疑既然不能攜帶，直接銷毀即可，無需額外處以高額罰款。嗣在執行人員的耐心溝通與積極協助下，許婦最終於3月3日

自動繳清所有欠款。

非洲豬瘟疫情尚未絕跡，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防疫破口，影響國內經濟並危及全民健康，國人仍須加強防疫。士林分署同時呼籲民眾切勿鬆懈，提醒民眾自海外入境時，勿郵寄或攜帶豬肉製品，以免面臨重罰，一同守護臺灣。若因違反相關規定遭裁罰移送執行，請儘速清繳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、被限制出境或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



↑ 士林分署自製海報提醒民眾自海外入境時，勿攜帶豬肉製品，以免挨罰，甚至財產遭受執行。



↑ 士林分署高書記官主動聯繫勸說
許婦自動繳款，最終促成其繳清
欠款。(示意圖)